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3-270214-GSZB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C3-270214-GSZB》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7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3〕129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

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二)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3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巴马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2023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3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3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前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3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2023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3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3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2022年度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2023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

在该项目中，应用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费用占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作用和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应用范围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调查监测照片数据库浏览系统 V1.0	2020SR0615560	服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10%
2	自然资源调查及监测数据成果检查系统 V1.0	2018SR684852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质检标准，对变更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质检。	15%
合计				25%

第五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79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3〕129 号）；

(4)《土地管理法》；

(5)《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9)《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1)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 (1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 (14)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15)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Z1001-2007);
- (1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1001-2005);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第六条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2387000.00 元)。其中: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负责以下工作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部分内业工作(含国土调查数据更新与入库,成果检查、配合成果汇总与上交等工作)。

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以下工作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举证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部分内业工作(含国土变更图斑的提取与整合;内业数据包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协助国土调查数据更新与入库;图斑信息表核实与制作;成果检查、修改完善与报告编制;成果汇总与上交)。

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1887000.00 元)。

第七条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7161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向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566100.00 元)。

2、项目按完成进度付款,项目完成达 60%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14322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向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1132200.00 元)。

3、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剩余 1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柒佰

元整(¥2387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向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188700.00 元)。

4、甲方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提交成果资料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1) “互联网+” 举证成果（DB 格式）。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和专家评审验收，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本项目成果达到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合同款。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6、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款1%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逾期款的5%。

4、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酬金的1%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该部分酬金的5%。延误15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3、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黄泳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林

电 话：189780725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



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耿亮

电 话：0771-38171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工业园支行（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2111709100035325

